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5年7月31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18年10月16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 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外國有價證券

-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 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二、 投資特色:

- (一)參與印度經濟成長的投資機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該國經濟目前具有新興市場高速成長的特質,且提供相對合理的利率水平,因此將可藉由本基金參與印度經濟成長的投資機會。
- (二)偏投資級的持債策略:本基金主要配置以投資級的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另搭配部分 非投資等級債券。
- (三)本基金投資組合中除政府債券外,將有一定比重投資於印度公司所發行較高信評之債券;此外,印度公司債通常會提供相對公債更具利差優勢的殖利率,除了具有債券固有的利息收入,其價格亦可能隨市場供需條件而波動,產生資本利得。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 說明書第 27-32 頁。。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市場債券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機會相關國家」之政 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投資標的包含非投資等級債券,適合能承受部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 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盧比計價債券為主,投資人需注意,印度盧比屬於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匯率上具高 波動的特性,故投資人需注意與承擔一定的匯率風險。另,投資人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 匯率發生較大變動時,可能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或美元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資產 幣別換算所致之匯率波動。
- 三、本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 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 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 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 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
- 四、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 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 略之風險。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債券,因此可能存在投資新興市場國家證券的高風險,包括政治、 經濟不穩及國有化等方面存在較大風險,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情勢變動等均可能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波動。另由於證券之市場規模較小,因此亦容易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再者,由於法律規範 的不完全,也可能存在資訊不透明或未完全揭露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 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五、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與 CDS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 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 資人留意。
- 六、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略低於同類型基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 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 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3。
-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 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 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 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 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 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 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盧比計價債券,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者兼具之方式,依據總體經 濟、利率走勢與殖利率曲線變化預測,建構投資組合,決定持券比重、存續期間、涉險程度、債券類別等。再 由個別企業財務基本面、公司差異、地方政府財政等相對價值角度來決定投資配置。主要收益來源包括債券資 本利得與利息收入,投資標的以投資級的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另搭配部分非投資等級債券, 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開放式單一國家(印度)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適合兼 顧債券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風險承受度中等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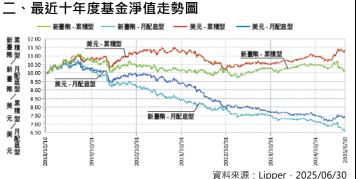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具	/1약 디 씨·· ZUZJ 부 U /기 JU 디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佔基金淨資產	
投 員 類 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價值比重(%)	
債券	370	87.74	
附條件交易	13	3.08	
銀行存款	36	8.51	
其他資產*	2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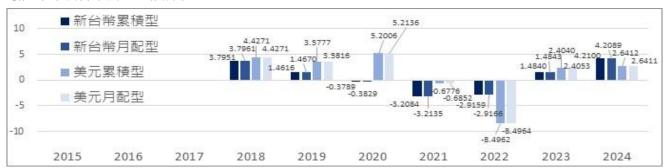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BBB	87.73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4/12/31

资料日期·2025年6日30日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ш	坐业系印拟	⊟/II 					-	貝科口朔 . 2025 牛 6 月 50 口
	期間 /基金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
	新台幣(累積型)	(3.3336)	(1.7639)	(1.8486)	3.4023	(1.3266)	-	2.4220
	新台幣(配息型)	(3.3329)	(1.7616)	(1.8470)	3.4042	(1.3300)	ı	2.4199
	美 元(累積型)	2.6002	3.9679	4.3780	6.8865	4.4397	-	13.0113
1	美 元(配息型)	2.6034	3.9709	4.3820	6.8914	4.4439	-	13.0252

註:

- 資料來源: 2025 年 6 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 (元/受益權單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新臺幣(配息型)	N/A	N/A	N/A	0.0649	0.7048	0.5922	0.6229	0.5052	0.4752	0.4752
美 元(配息型)	N/A	N/A	N/A	0.0653	0.7056	0.5910	0.6605	0.5562	0.5172	0.5028

註:本基金成立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1.83%	2.30%	1.97%	3.03%	2.79%

註:

- 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2. 本基金成立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 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 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 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u>https://www.pgim.com.tw</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 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二、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 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 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 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關於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保德信投信理財網 / 基金產品報酬&風險 / 基金配息資訊(www.pqim.com.tw)查詢。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 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PGIMSITE202507197